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場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場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分場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六 (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室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生效。